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蔡宗鳴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3樓之1
被　　告　黃琮閔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慈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二樓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　　蔡淑芬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9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上午10時54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　簡吟倫
通　　譯　陳品妏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